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067,840.44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478,785,376.89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8,785,376.8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69,372,234.85 元，加上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15,152.98 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分红 128,080,503.03 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420,592,261.69 元。

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415,388,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03,847,166.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的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既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